

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學生獎勵及榮譽制度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3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

一、前言

學生良好行為的形塑有賴於行為者內控與外控的交互作用產生,所以從行為 主義的觀點,藉由外部的獎勵來強化內在的認知,進而成為人格的一部份,這乃 教育的最高宗旨。

學生獎勵是指為了表彰學生優良行為、激勵其他學生仿效、充分調動和激發學生積極和善良的本性,依照一定約定的條件和程序,對為家庭、學校和個人做出貢獻或者足為他人楷模行為者的學生個人和組織,給予物質的或者精神的獎賞行為。

對讀書、做人及與人相處各方面有優良表現的兒童,予以精神或物質上的獎賞,可使兒童感到愉快而引起自動向善的動機和優良的品性,進而保持其善良的行為。同時也對於周遭的同學產生示範的作用,讓其他人也出現類似的善良行為,具有見賢思齊的效果。在訓練過程中,藉「增強物」來加強某一所希望的行為傾向,稱為正增強,或通稱為獎勵。

二、依據: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第三點。

三、獎勵的原則

(一) 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相結合的原則:

在訂定獎勵的辦法中,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的形式應該並重,而不能一頭重一頭輕;在實施獎勵的環節中,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既可以分別單獨實施, 又可以同時並用,本校是以精神獎勵措施為主,並配合物質獎勵促使好行為 內化為個體認知的一部份才會成為永久行為的一部份。

(二) 行為明確、實事求是的原則:

獎勵要根據事實,最好要有明確的行為,行為愈明確,愈能激發出師長所期待的行為。建立客觀的標準,可以讓學生明白,導引學生行為愈來朝我們期待邁進。

(三)符合比例原則:

學生行為與得到的獎勵應相匹配,過於嚴謹或鬆散都無助行為的強化;過分獎勵會使學童為了獎品而趨向努力,過於嚴格讓學生不易達成目標,反而放棄,這都扭曲原本獎勵的用意。

(四)公正平等原則:

在相同的獎勵條件下,人人都有平等的受獎權,良好的行為表現是獎勵的唯一依據。同時也要有體現民主、公正和平等的評獎機制,凡符合法定獎勵條件者,都有平等受獎的權利。

(五)公開表揚立即獎勵的原則:

學生一但出現期待中的行為,要儘快獎勵學生優良行為,而且要利用公開場合表揚以彰顯好行為的重要性。

(六) 累積成果逐步的原則:

為鼓勵學生持續優良行為,可設計累進的辦法,利用逐級而上的概念,鼓勵學生向自我挑戰,追求高峰經驗,以達形塑品德的目的。

四、實施對象:

本校全體學生。

五、本校獎勵學生的措施如下:

- (一)口頭獎勵;
- (二)公開表揚
- (三)登載學校刊物
- (四)頒發獎狀或獎章
- (五)頒發獎金或獎品
- (六)推舉為學習楷模
- (七)其他適當獎勵

六、本校獎勵優良行為事蹟分述如下:

(一)品德:具有下列品德優良行為,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
1. 尊重

- (1) 能以禮貌的言行對待他人。
- (2) 借用他人物品前,先取得他人同意。
- (3) 能以真誠和包容化解他人的不諒解與猜疑。
- (4) 能認同他人多元的信仰、風俗習慣及族群。
- (5) 能同理身心障礙同學的不便。

2. 誠信

- (1) 能遵守團體規範並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2) 能自我要求,完成每日工作事項。
- (3) 能盡力完成承諾他人的事項。
- (4) 拾金(物)不昧。

3. 正義

- (1) 見義勇為,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(2) 對於對的事,能勇敢表達自己的想法
- (3) 處事公平、公正、不偏私,並以公正的態度,排解朋友間的糾紛。
- (4) 能勸導同學遵守校規有具體事實者。

4. 孝悌

- (1) 遇到長輩會問好。
- (2) 吃東西時,我會請長輩先用。
- (3) 主動幫助父母長輩做家事。
- (4) 不讓父母長輩擔心。
- (5) 尊敬兄長,照顧弟妹。

5. 感恩

- (1) 惜福愛物,珍惜現有福分,具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2) 能以適當的方式向父母、師長表達感激。
- (3) 能對幫助我的人表達謝意。

6. 反省

- (1) 能分辨行為的對與錯。
- (2) 發生錯誤時要勇於承認,有改過的具體事實。
- (3) 能將心比心,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。
- (4) 能改正不良的生活習慣與不當的言行。

7. 自主

- (1) 愛整潔,座位書包抽屜,常保乾淨整齊。
- (2) 服裝儀容整潔,合於規定。
- (3) 能妥善安排生活作息(時間)並持之以恆。

8. 助人

- (1) 衡量自己能力,主動幫忙貧苦、病弱、幼小的同學。
- (2) 乘坐交通工具能主動讓座、扶助尊長、老弱、婦孺,而有實證者。
- (3) 經常協助同學努力向上者,有具體事實者。

9. 公德

- (1) 場地使用合乎規範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,愛惜及正常使用。
- (2) 愛護同學或學校,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3) 遵守團體規範,維護公共秩序。
- (4) 愛惜公物,維護環境,做好資源回收。
- (5) 做事不會妨礙別人,並能處處為別人著想。

10. 合作

- (1) 能與同儕溝通、協調,共同完成任務。
- (2) 能服從團隊的決議,並重視團體的榮譽。
- (3) 能參與各項團體活動,並貢獻自己的專長。

11. 責任

- (1) 能按時完成今天該做的事情。
- (2) 做好自己應盡的義務。
- (3) 能承擔自己言行的後果,不找藉口或推諉他人。

12. 關懷

- (1) 經常幫助、勸勉、關心同學,足為模範者。
- (2) 能為家人提供服務。
- (3) 能主動協助同學或師長。
- (4) 能關注社會、環境議題,將行動實踐於生活中。
- (二)服務學習:具有下列服務優良行為,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1. 擔任學校公共服務工作,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。
 - 2. 熱心公益活動,表現良好者。
 - 3. 參加社區服務學習,表現良好者。
 - 4.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。
 - 5. 主動參與家事服務工作,表現良好者。
- (三)閱讀:具有下列閱讀優良行為,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配合學校閱讀計畫、語文學習計畫,主動從事圖書館利用活動,表現績優,足為表率者。
 - 2. 於校內、外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。

(四)校內、外活動或比賽

- 1.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,表現績優或獲獎者。
- 2. 参加各項校內各處室推展之活動或比賽,表現良好者。
- 3. 參加課外或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(五)健康促進:具有下列促進健康優良行為,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
能達成學校健康促進計書,從事各項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,表現績優,足為

表率者。

- (六)環保:具有下列從事環保優良行為,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1. 能參與學校環境教育計畫,從事各項有益環境保護的活動,表現績優,足 為表率者。
 - 2. 參與班級及校園整潔工作,認真打掃、分工合作,並維護校園整潔。
 - 3. 能在生活中落實資源回收,垃圾減量,成效良好者。

七、實施方式

- (一)本榮譽制度依本校願景分類,分別為:白色輕舞者、綠山行腳者、紅城穿越者、 藍海水精靈,以「淡海王」為最高榮譽。
- (二)透過系統提供各類獎勵點數,均可依教師班級經營習慣,自行獎勵調整。
- (三)給點原則:全校教師及職員均可給點,不受班級限制。

(四)獎勵內容:

1. 獎勵分類及建議點數:

	11 积风处略						
核發	核發項目	建議核	權限設定				
類別		發點數					
		1~15	1. 代表學校或班級參加校內比賽活動或民間辦				
	自然競賽		理之比賽,由行政處室視參與級別核榮譽點				
			數。				
			2.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或政府機關辦理之比				
			賽,未獲獎者由承辦組長核予榮譽點數 1				
			點獎勵。				
			1. 代表學校或班級參加校內比賽活動或民間辦				
		1~15					
			理之比賽,由行政處室視參與級別核榮譽點				
	資訊競賽		數。				
6.1 立			2.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或政府機關辦理之比				
創意			賽,未獲獎者由承辦組長核予榮譽點數 1				
(白色			點獎勵。				
輕舞	創客競賽	1~15	1. 代表學校或班級參加校內比賽活動或民間辦				
者)			理之比賽,由行政處室視參與級別核榮譽點				
			數。				
			2.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或政府機關辦理之比				
			賽,未獲獎者由承辦組長核予榮譽點數 1				
			點獎勵。				
		1~3	1. 導師:主動代表班級參加投稿、徵畫、比賽				
	參與比賽		或活動,由導師視參與情形核榮譽點數 1 點				
	/作品優		鼓勵之。				
	異		2. 作品於報章雜誌刊出者,由相關業務組長核				
			榮譽點數 3 點鼓勵。				
			AN D THE XX O THE SOCIETY				
品德	運動精神	1~2	代表班級參加校內比賽或活動能展現運動精神				
(綠山	进判阴竹	1~4	者,由導師視情形核榮譽點數 1~2 點。				
行腳		5	中加州林林川 1837年45上1十二二二十分收拾湖山山				
者)	模範生		班級模範生,由學務處訓育組長核發榮譽點數 5				
4/			點獎勵。				

核發 類別	核發項目	建議核 發點數	權限設定				
	拾金不昧	1~3	拾金不昧者(價值約百元以上),由學務處生教組 長酌於核給榮譽點數 1~3 點獎勵。				
	團隊合作	1~3	組長:參加學校運動團隊、藝文團隊,每學期出 勤狀況良好,於學期末由團隊負責人會同組長核 榮譽點數 1~3 點鼓勵。				
	品德小天 使	2	班級品德小天使,由學務處訓育組長核發榮譽點數2點獎勵。				
	熱心助人	1	全校教師:熱心助人者,由教職員工酌於核給榮譽點數 1 點獎勵。				
	體適能表 現	1	參加校內體適能施測或其他體育測驗/比賽表現 優異,由任教教師視情形核榮譽點數 1 點。				
	體育競賽	1~3	代表學校或班級參加校內比賽活動或民間辦理之 比賽,由行政處室視參與情形核榮譽點數 1~3 點。				
	環境美化	1~2	執行打掃工作認真負責,由全體教職員視情形核 榮譽點數 1~2 點。				
行紅 穿者)	健康習慣	1	1. 導師: (1) 參加潔牙活動(餐後潔牙、睡前潔牙、使用含 氟 1000ppm 之牙膏) (2) 在每天運動 30 分鐘,達到每週 150分鐘的目標。 (3) 以上由導師視參與情形核榮譽點數 1點鼓勵。 2. 學務處: (1) 參加擬定班級健康守則,並確實做到(2) 完成寒、暑假作業健康自主檢核表(3) 由學務處視參與情形核榮譽點數 1點鼓勵。 *本項度一學期上限最多 10點。				
	學生自治會	3~10	擔任學生自治會表現優良者由負責之組長核榮譽 點數 3~10 點鼓勵。				
	服務隊	1~5	擔任校內服務隊(司儀、主席、播音天使、旗手、環保小尖兵、體育器材室小幫手、糾察隊、圖書館小志工等),表現優良者由負責之組長核榮譽點數1~5點鼓勵。				
	服務班務	1~5	導師: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、表現卓越,每學 期末得由導師核榮譽點數最多5點獎勵。				
	服務社會	1	學生在校外有優良事蹟,經社區民眾反應,經學				

核發 類別	核發項目	建議核 發點數	權限設定
			務處查證屬實,得由學務處生教組長核榮譽點數 1 點鼓勵。
	服務學習	1~3	詳細內容請參照淡海國小服務學習計畫
	學業成績 優良	5	學期總成績每班各3名,由教務處核發榮譽點數 5 點獎勵。
	藝能展現	1~3	代表班級參加校內語文競賽之學生,前三名由主 辦組長核榮譽點數 1~3 點鼓勵。
人文 (藍海 水精 靈)	閱讀活動	1	 禁登全校閱讀排行榜,由教務處組長核榮譽 點數 1 點鼓勵。 積極參與閱讀活動,表現良好,由教務處組 長、級任教師核榮譽點數 1 點鼓勵。
惡)	閱讀認證	1	 凡完成閱讀 25 本書者為閱讀小學士,修滿 三個閱讀小學士共閱讀 75 本書者,晉升為 閱讀小碩士,修滿二個讀小碩士共閱讀 150 本書者,晉升為閱讀小博士。 學生每完成閱讀 25 本書者皆由教務處組長 核給榮譽點數 1 點數鼓勵。

农賽事級別,點數採計原則如下表,同一賽事僅核發最高點數,但因晉級而發生之各次競賽,得依各次成績累計點數。

名次級別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甲等)	第四名 (佳作)	第五名 (佳作)	第六名 (佳作)	第七名 (入選)	第八名 (入選)
全國賽	15	13	12	11		10		
市賽	10	8	7	6		5		
區賽	5	4	3	2		1		
校內賽	3	2	1					

- (三)點數達標:任一類別達到30點即可核發獎勵。
 - 1. 任一類別點數達 30 點以上,可以向學校提出表揚申請,將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,並頒發榮譽徽章一枚。
 - 任一類別點數達50點以上,可以向學校提出表揚申請,將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,並頒發榮譽獎狀一張。
 - 3. 累積滿三類榮譽獎狀者,憑獎狀可向學校申請「淡海王」為最高榮譽,將 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,並頒發最高榮譽獎盃。
 - 4. 各類別榮譽獎項

類別	創意	品德	行動	人文
榮譽獎項	白色輕舞者	綠山行腳者	紅城穿越者	藍海水精靈

八、獎勵方式:

- (一)榮譽積點:學生有優良行為表現,得由學校教職員在「數位榮譽積點」模組 中予以線上核章。
- (二)點數達標:任一類別達到 100 點將於兒童朝會公開表揚,頒發獎狀及獎勵 金。

九、點數核發及權限分配:

- (一)學生有良好行為表現者,應適時、適地以公開方式表揚發給,本校全體教職 員工,皆有提供學生獎勵事實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二)點數設定採以學期為單位總量控管,由學務處於每學期為單位統一核撥給校內教職員工,逾期點數即歸零不得保留使用,點數分配設定如下:
 - 1. 各班導師:每學期 500 點。
 - 2. 科任教師:每學期 500 點。
 - 3. 團隊指導教師:比賽及平時表現依實需核發無上限。
 - 4. 行政處室:課務部分每學期 150 點,業務部份依實需核發無上限。
 - 5. 各班可視情況自訂班級榮譽制度,惟須和本榮譽度相銜接。請全體教師本著多鼓勵、少責罰之原則,善用本榮譽制度,以提昇本校兒童之個人、團體的榮譽觀念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